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2026年7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02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半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0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8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和相关要求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下限以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5)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7.0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5,929,998 | 7.29% | 16,548,427 | 7.5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2,575,858 | 92.71% | 201,957,429 | 92.43% |
| 总股本 | 218,505,856 | 100.00% | 218,505,856 | 100.00% |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7.0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0.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按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5,929,998 | 7.29% | 16,239,213 | 7.4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2,575,858 | 92.71% | 202,266,643 | 92.57% |
| 总股本 | 218,505,856 | 100.00% | 218,505,856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07,756.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440.9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43%，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96.47万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5.57%、6.29%。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及提议内容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于2026年7月21日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前述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除公司控股股东优必选(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通过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获得占公司总股本43.01%的股份以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67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026年7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毛喜明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勇涛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0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较上年增加9万元，同比增长9.78%，主要系2026年度除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外，新增季度报表及半年度报表预审工作，该项业务开展将产生额外差旅费及工作量。上述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0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0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68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52 | 中恒集团 | 2026/8/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上午9:00-9:45)。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2026年8月13日17:00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五)联系电话：0771-2742275

(六)邮箱地址：zh600252@126.com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66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职工代表董事王靓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王海润先生、杨绍孙先生、刘冬雪女士，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李骅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101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6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10:00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科创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68)。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5

#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8/3 | -- | 2026/8/4 | 2026/8/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46,135,3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72,198.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8/3 | -- | 2026/8/4 | 2026/8/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3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53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7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娉婷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2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达1%暨出售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008,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比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已完成，实施情况与既定计划不存在差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